

河南省医学会文件

豫卫会〔2024〕16号

河南省医学会关于2025年河南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推荐单位：

为做好2025年度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设置

河南医学科技奖分为医学科学技术奖和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一）医学科学技术奖

奖励在我省临床医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护理学、药学及中医中药等领域，为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应用技术类、基础研究类和软科学类。

(二)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奖励在我省普及医学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国民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二、推荐奖项条件

(一) 申报奖项基本条件

1. 申报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应用技术类项目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发表；软科学类项目研究成果政府部门文件采纳推广；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新药证书的准字号新药、新生物制品和国家专利局批准的专利。

申报一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应用技术类：发表论文中至少有 2 篇在中科院分区 2 区以上（SCI 文章），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 4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8 篇，并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满 2 年以上，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发明专利 2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或国家 III 类以上新药证书 1 项，产生经济效益 3000 万元以上。

基础研究类：发表论文中有 1 篇在中科院分区 1 区（SCI 论文），或有 2 篇在中科院 2 区以上（SCI 论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软科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5 篇（部）以上。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的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申报二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应用技术类：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中科院分区 3 区（SCI 论文）以上，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 2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4 篇，并已在全省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或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产生经济效益 2000 万元以上。

基础研究类：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中科院分区 3 区以上（SCI 论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软科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2 篇（部）以上。研究成果被省直部门或以上单位的重要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申报三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应用技术类：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2 篇，并已在全省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产生经济效益 1000 万元以上。

基础研究类：发表论文中有 1 篇在中科院分区 3 区以上（SCI 论文），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

软科学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1 篇（部）以上。研究成果被市直部门或以上单位的重要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2. 申报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应为 2014 年以来（含 2014 年）公开出版发行的医学科技专著、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等方式刊发原创作品，图书、电子出版物、科普影像制品等出版发行满 2 年（含 2 年）以上，图书成品符合国家《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优质品或良好品要求；或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电视台、报纸、杂志、互联网等传统媒体或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发布的一些列原创科普短视频作品，科普文章或短视频须为突出一个主题的科普作品，且被官方媒体转载或被政府部门采纳推广。

申报一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发行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文章、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国家级媒体转载或采纳，或相关作品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推广。

申报二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发行，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文章、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省级媒体转载或采纳，或相关作品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推广。

申报三等奖应具备的条件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省行业内公开发行，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文章、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省级行业媒体转载或采纳。

（二）佐证材料

1. 申报项目在符合申报等级条件的同时，作为支撑该项目符合申报等级条件的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如论文、专利等），应用技术类和软科学类须至少有一件取得满2年以上，基础研究类创新支撑材料须全部取得满2年以上。

2. SCI论文、中科院分区须提供有资质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复印件）。核心期刊论文须提供认定机构最新认定期刊目录复印件或检索报告（复印件）。技术资料内附录论文必须与网络上传论文相一致。

3. 2024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推荐参评2025年度医学科技奖；连续2年参评未获奖项目不得被推荐本年度医学科技奖。

4. 推荐项目所含科学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支撑材料）应未在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其他厅级项目中使用过，也不能在同年度推荐其他厅级科学技术奖项目中重复使用。

5. 推荐项目应注重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实质性贡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对项目的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贡献应占较大的比例。

6. 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教材、科普翻译类作品，访谈类视频，不属于申报范围。

7. 依托发明专利报奖，须提供产生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8. 主要工作在国外完成的项目不得推荐，在国外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推荐项目的支撑材料。

9. 专利、著作类项目前3位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已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和著作的主要完成人（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3人时除外）。

（三）其他

1. 一等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数量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三等奖不超过7人。

2.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

3. 2024年度获河南医学科技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推荐2025年度河南医学科技奖。

4. 所列论文（专著）、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

5. 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单位。

6. 依托论文需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出具知情同意书。

7. 原则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8. 不得提名涉密项目。

9. 推荐单位应按照属地和主管原则提名。以第一完成单位为准，省辖市不得推荐非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完成单位的项目；其它推荐单位不得推荐非行政主管和业务指导的完成单位的项目。

10. 列入科研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

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

三、申报材料

河南医学科技奖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两部分。

(一) 纸质材料

1. 申报书是医学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2. 申报书要从河南医学科技奖管理系统中生成并打印，一式2份。

3. 附件资料：为便于评审及归档，附件资料统一按照以下要求及顺序进行胶装。申报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面，一式两份。

(1) 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①项目研究报告，查新报告、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全文）、立项证明文件。

②应用技术、软科学类项目推广应用必须满2年以上。

③基础研究类项目论文仅限于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2023年1月1日以前公开发表）。

④涉及人的医学研究的伦理证明材料。

⑤省部级及以上计划项目须提供验收材料。

⑥论文检索报告复印件。

(2) 新药、新生物制品和专利类成果需提供的材料

①相应准入证明复印件（新药证书、专利证书等）。

②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转化、推广应用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3) 医学普及奖推荐项目需附 1 套科普作品。

图书、报刊杂志平面作品类需提供材料

①图书出版物样书 2 册。

②图书成品质量证明：由新闻出版管理机构的图书管理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③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著作的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及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材料。

④由出版部门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

⑤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需提供相应作品的样书。

⑥其他证明材料。

短视频类需提供材料

①成果样品、著作、网络链接；

②点击量、转发量、点赞量截图证明；

③其他证明材料。

4. 纸质申报书均须是盖有红色印章的原件，应用证明至少 1 份是盖有红色印章的原件；专利证书、新药证书、新品种审查证书等行业准入证明可使用复印件，但报送时须将原件一并送审。

5. 每项成果材料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并将申报书首页复印贴于资料袋封面。申报材料概不退回，请各单位自留底稿。

以上材料规格为标准 A4 纸打印，申报书主件与附件应一并

装订，不再另加封皮，附件首页应为目录页。

（二）电子材料

1. 申报书：电子版《河南医学科技奖申报书》由“评审系统”自动生成，网络传送的申报书，必须与纸质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一经服务器接收，即不能自行修改。纸质版申请书和电子版申请书内容需完全一致，否则将取消参评资格。

2. 需扫描上传的附件材料：《查新报告》首页与结论页；已发表论文的全文；应用证明、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等需扫描保存为 PDF 格式上传。

所有上传资料需标明其文件名称、论文标明题目，在指定区域上传。

四、报送流程及有关要求

（一）各省辖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推荐单位为项目（人选）推荐单位，负责推荐本地区或本部门的项目（人选）。

（二）由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各单位均应加盖公章，由第一完成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上报。

（三）河南医学科技奖采用在线申报、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网上申报请登陆河南医学网“河南医学科技奖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henanyixue.com>）注册后在线申报。填报前请详细阅读《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手册》（见附件1）。

（四）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如实填写申

报材料，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缺一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河南医学科技奖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应从“评审系统”中生成并打印，加盖公章统一报送。

（五）网络申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待网络推荐材料受理后，下载打印报送纸质版推荐材料，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7 日下午 17:00，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推荐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到河南医学网下载，网址：<http://www.henanyixue.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综合办公楼省医学会 917 房间。

联系电话：0371 - 85961082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李工 电话：0371 - 60303090

- 附件：1. 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
2. 河南医学科技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度河南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手册

河南省医学会

2024 年 12 月

编制说明

为了做好 2025 年度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我会编制了《2025 年度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主要包括：科技奖励推荐范围及推荐条件、推荐书及填写要求、形式审查要求等。

请各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在 2025 年度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中依照执行。

河南省医学会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申报书	14
2. 河南医学科技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28
3. 河南医学科技奖项目推荐等级条件	36
4. 医学著作类成果图书成品质量证明	38
5. 应用证明	39
6. 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40
7. 河南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	44

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申报书

(2025 年度)

医学科学技术奖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时间：

编号：

推荐等级：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科技成果 登记号	
学科分类 名称	1	评审 学组	A. 基础医学组 B. 临床内科组 C. 临床外科组 D. 预防医学与卫生组 E.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组 F. 中医、中药学组 G. 医学科普组 H. 医技学组 I. 护理学组 J. 技术发明组
	2		
成果类型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 (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及应用推广情况（限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科学发现或科技创新

1. 主要技术发明、科学发现或科技创新（限 5 页，但不少于 3500 字）

2. 局限性（限1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2页。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验收意见、鉴定评价结论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限 500 字，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申报应用技术类和软科学类填写项）

2. 经济和社会效益（限 2 项）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推广应用情况

六、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 时间	通讯 作者	第一 作者	国内 作者	SCI 他引 次数	中科 院分 区	核心 期刊
1										
2										
3										
4										
5										
6										
7										
8										

说明：如果以上所列论文（专著）中含有英文论文（专著），则除了填写“六、论文（专著）目录”，还需要填写下一页“论文（专著）目录（中文翻译版）”。二者的内容和顺序均保持一致。

如果以上所列论文（专著）均为中文论文（专著），则不需要填写下一页。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符合推荐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推荐 2025 年河南医学科技奖；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作为附件）。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论文（专著）目录 （中文翻译版）

检索机构：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 (xx年 xx卷 xx页)	发表 时间	通讯 作者	第一 作者	国内 作者	他引 总次数	检索 数据库	中科院 分区	核心 期刊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如果以上所列论文（专著）中含有英文论文（专著），则除了填写“六、论文（专著）目录”，还需要填写下一页“论文（专著）目录（中文翻译版）”。二者的内容和顺序均保持一致。

如果以上所列论文（专著）均为中文论文（专著），则不需要填写下一页。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论文（专著）符合推荐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推荐2025年河南医学科技奖；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作为附件）。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最高学位	
现从事专业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党 派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本项目的 起止时间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及其支持材料（限 200 字）					
支持上述贡献的旁证材料及其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限 200 字）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推荐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300字）：

经审核，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医学科技奖等奖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声明：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及有关规定和河南省医学会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或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医学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附件

1. 研究报告
2. 查新报告
3. 已发表论文
4. 论文检索报告
5. 立项证明文件
6. 应用证明（应用技术、软科学类需提供）
7. 涉及人的医学研究的伦理证明
8. 省部级及以上计划项目需提供验收材料
9. 其他证明

《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应用技术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

《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应用技术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是河南医学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报奖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填写要求,如实填写。

《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版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须通过“医学科技奖推荐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上传和提交。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纸质推荐书原件 1 份。

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编号:** 由河南医学会填写。
2. **奖励类别:** 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应用技术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
3. **项目名称:** 不超过 30 字。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的表述。

科普项目应直接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4. **主要完成人:** 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 **主要完成单位:** 由推荐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

成。

6. **推荐单位：**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

7. **科技成果登记号：**成果登记批准单位赋予的号。

8. **学科分类名称：**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 – 2009）规定的学科分类，以推荐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主次顺序，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二级学科）填写，最多可以填写 2 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科技创新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 2011）规定的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在推荐系统中选择推荐项目所属相应门类填写。

10. **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A2、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5、国家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计划项目）；

C. 省级计划：指由省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

D.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组织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E. 自选：指由主要完成单位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等项目。

11.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再省部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 10 项。

列入省部级及以上计划的，应当在项目整体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推荐。需在附件中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题）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

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河南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和河南医学科技奖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3.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和河南医学科技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4.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5 页，但不少于 3500 字。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2. 科技局限性

不超过 1 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

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第三方评价

不超过 2 页。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省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查新报告，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不超过 500 字。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应用单位不超过 10 个，至少 2 个及 2 个单位以上。

科普作品应当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 2 年以上（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应用）的应用证明。应用证明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用证明”，在加盖应用单位公章的同时，须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加盖应用单位财务公章。**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 2 年以上。

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 2 年以上。

推广应用情况将向社会公开，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2. 社会效益

不超过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

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

“国内作者”指该论文公开发表时所署名的所有国内作者。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中科院分区”栏目填写该篇论文所在分区（一区、二区、三区、四区），并在附件中提供具有资质文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非SCI论文可不填此栏。

“核心期刊”栏目填写该论文发表的期刊是中文核心、科技核心或者中华系列核心。如该论文不是核心期刊，请填写“否”。请实事求是填写，如有虚假，将做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本表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附件中应提供论文首页或专著版权页。

列入计数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和河南医学科技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七、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包括：

1.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 原经科技部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获奖情况成立的旁证材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

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且不得空项。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科普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推荐一等奖项目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的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的不超过 7 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 2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

支持上述贡献的旁证材料名称及附件中的编号：写明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并标明附件编号。提及的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填写完成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不在此列。具体填写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且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完成人应仔细阅读声明并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如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不用重复盖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一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奖项目的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 A. 独立科研机构；
- B. 大专院校；
- C. 企业（含科研机构转制企业）；
- D. 医疗机构；
- E.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完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保持一致。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完成单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

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审核项目的推荐条件。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确认项目符合“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等级条件”的要求，写明本项目满足的推荐条件、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不超过 300 字。

十一、附件

附件资料：为便于评审及归档，附件资料统一按照以下要求及顺序进行胶装。申报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面，一式两份。

(1) 自然科学类研究项目需提供的材料

①项目研究报告，查新报告、已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全文）、立项证明文件。

②应用技术、软科学类项目推广应用必须满 2 年以上。

③基础研究类项目论文仅限于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二年以上（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开发表）。

④涉及人的医学研究的伦理证明材料。

⑤省部级及以上计划项目须提供验收材料。

⑥论文检索报告复印件。

(2) 新药、新生物制品和专利类成果需提供的材料

①相应准入证明复印件（新药证书、专利证书等）。

②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转化、推广应用证明。

(3) 医学普及奖推荐项目需附 1 套科普作品。

①图书出版物样书 2 册。

②图书成品质量证明：由新闻出版管理机构的图书管理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③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著作的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及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材料。

④由出版部门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证明。

⑤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需提供相应作品的样书。

⑥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规格为标准 A4 纸，申报书主件与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皮，附件首页应为目录页。

河南医学科技奖项目推荐等级条件

河南医学科学技术奖

1. 应用技术类项目

等级	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近三年主要社会效益
一等奖	发明专利2件，或实用新型专利4件，或国家Ⅲ类以上新药证书1项，或行业标准1项，或发表论文中至少有2篇在中科院2区以上（SCI文章），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4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8篇，并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满2年以上，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满2年以上，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附旁证材料。发明类产生经济效益3000万元以上，附审计报告，或国家认证机构的测算分析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等奖	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或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中科院3区（SCI论文）以上，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2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4篇，并已在全省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已在全省较大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发明类产生经济效益2000万元以上，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应用证明，财务证明，测算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等奖	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2篇，并已在全省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	已在全省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先进。发明类产生经济效益1000万元以上，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2. 基础研究类项目

等级	重要科学发现支撑材料
一等奖	发表论文中有1篇在中科院1区（SCI论文），或有2篇在中科院2区以上（SCI论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二等奖	发表论文中有2篇在中科院3区以上（SCI论文），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三等奖	发表论文中有1篇在中科院3区以上（SCI论文），整体水平达到省内领先。

3. 软科学类项目

等级	主要创新点支撑材料	社会效益
一等奖	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5 篇（部）以上。	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的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二等奖	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2 篇（部）以上。	研究成果被省直部门或以上单位的重要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三等奖	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1 篇（部）以上。	研究成果被市直部门或以上单位的重要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河南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

等级	推荐要求
一等奖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发行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国家级媒体转载或采纳；或相关作品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推广。
二等奖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发行，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先进；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省级媒体转载或采纳；或相关作品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推广。
三等奖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类科普作品已在全省行业内公开发行，整体水平达到省内先进；短视频类科普作品被省级行业媒体转载或采纳。

医学著作类成果图书成品质量证明

著作名称		出版年月	
出版社		全书字数	
质量检查结果及结论（印制情况、审读字数、差错率、质量等级）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应用证明

项 目 名 称			
应 用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注 册 地 址			
应 用 起 止 时 间			
经济效益（万元）			
自然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 计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5 年度)

一、综合内容

1. 项目不属于河南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范围。
2. 推荐书填写、装订格式等不符合要求。
3. 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版推荐书不一致。
4. 项目不满足推荐等级要求。
5. 项目内容涉密。
6. 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及其支持材料（发明专利、代表性论文专著等）已获得过奖励。
7. 2024 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推荐 2025 年省医学科技进步奖。
8. 2024 年已提交河南医学科技奖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无重大突破，2025 年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申报。
9. 依托课题申报，课题未结项。
10. 主要工作在国外完成的项目不得推荐参评河南医学科技奖，在国外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专利等不得作为推荐项目的支撑材料。
11. 作为支撑该成果符合推荐等级条件的科技创新支撑材料（专利、论文等）全部是 2 年以内的（文件要求至少有 1 件是 2 年以上）。

二、“项目基本情况”栏目内容

12. 项目名称不得超过 30 个字。
13. 学科分类名称与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的名称不一致。
14. 项目第一完成人主要支撑材料占比不低于 30%（以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目录列表为准）。

15. 主要完成人数量超过规定的人数，完成人对申报项目无贡献。
16. 本年度同一人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报奖项目。
17. 应用技术类项目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18. 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人不是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
19. 项目曾列入省部级及以上计划，未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结项）证明材料。
20. 国家公务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报奖的完成单位。

三、“项目简介”栏目内容

21. 未填写相应的内容。

四、“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栏目内容

22. 未列出主要创新的学科分类名称。
23. 未提供支持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成立的旁证材料（如：已授权的知识产权、验收结论、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五、“第三方评价”栏目内容

24. 未在附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技术检测报告、鉴定意见、验收结论、或同行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等）。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栏目内容

25. 未提供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提供的几份《应用证明》雷同。
26. 未填写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27.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两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应用）。
28. 按规定需要验收或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验收或审批证明，或时间未满足两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审批）。

29. 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两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

30. 重大工程项目（含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经过 2 年以上时间的应用（即 2023 年 1 月 1 日前验收），且至今仍在应用。

31. 未填写“社会效益”的相关内容。

七、“论文专著目录”栏目内容

32. 未提交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 8 篇。

33. 所列论文专著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34. 所列论文专著已在我省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或在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

35. 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处签字。

36. 所列 SCI 论文未填写中科院分区、影响因子、他引次数等。

37. 所列论文未填写是否是核心期刊。

38. 未在附件中提供有资质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39. 未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

八、“论文专著目录”栏目内容（基础研究类项目）

40.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不足两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出版））。

41.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或篇数超过 8 篇。

42. 未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43.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44.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已在我省获奖项目中使用过；或在本年度其它推荐项目中使用。

45. 第一完成人未在承诺处签字。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栏目内容

46. 完成人未签名且无说明，或不是亲笔签名；无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47. 未按要求填写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主要学术贡献/主要创新点

的贡献，特别是未详细描述技术创造性/主要学术贡献/主要创新点产生的依据及论证过程。

48. 未填写支持上述贡献的旁证材料。

49. 完成人所在单位不属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所在单位未盖章。

50. 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为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专利、论文、著作权、标准等）的第一完成人。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栏目内容

51. 未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

52.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3. 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名称不一致。

54. 未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栏目内容

55. 未写明推荐申报等级和推荐理由。

56. 项目不满足推荐等级所要求的推荐条件。

57. 未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二、“附件”的内容

58. 未提供应用证明原件（至少1份）。

59. “软科学类”项目未提供《研究报告》。

河南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河南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310 基础医学

- 31011 医学生物化学
- 31014 人体解剖学
 - 3101410 系统解剖学
 - 3101420 局部解剖学
 - 3101499 人体解剖学其他学科
-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 31021 人体生理学
- 31024 人体组织胚胎学
- 31027 医学遗传学
- 31031 放射医学
- 31034 人体免疫学
-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 3103710 医学寄生虫免疫学
 - 3103720 医学昆虫学
 - 3103730 医学蠕虫学
 - 3103740 医学原虫学
 - 3103799 医学寄生虫学其他学科
-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
 - 3104110 医学病毒学 1806460
- 31044 病理学
 - 3104410 病理生物学
 - 3104420 病理解剖学
 - 3104430 病理生理学
 - 3104440 免疫病理学

3104450 实验病理学
3104460 比较病理学
3104470 系统病理学
3104480 环境病理学
3104485 分子病理学
3104499 病理学其他学科

31047 药理学

3104710 基础药理学
3104720 临床药理学
3104730 生化药理学
3104740 分子药理学
3104750 免疫药理学
3104799 药理学其他学科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31099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320 临床医学

32011 临床诊断学

3201110 症状诊断学
3201120 物理诊断学
3201130 机能诊断学
3201140 医学影像学（包括放射诊断学、同位素诊断学、超声诊断学等）
3201150 临床放射学
3201160 实验诊断学
3201199 临床诊断学其他学科

32014 保健医学

3201410 康复医学
3201420 运动医学（包括力学运动医学等）
3201430 老年医学
3201499 保健医学其他学科

32017 理疗学

32021 麻醉学

3202110 麻醉生理学
3202120 麻醉药理学
3202130 麻醉应用解剖学
3202199 麻醉学其他学科

32024 内科学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3202415 呼吸病学

3202420 结核病学

3202425 消化病学

3202430 血液病学

3202435 肾脏病学

3202440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3202445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3202450 变态反应学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3202460 传染病学

3202499 内科学其他学科

32027 外科学

3202710 普通外科学

3202715 显微外科学

3202720 神经外科学

3202725 颅脑外科学

3202730 胸外科学

3202735 心血管外科学

3202740 泌尿外科学

3202745 骨外科学

3202750 烧伤外科学

3202755 整形外科学

3202760 器官移植外科学

3202765 实验外科学

3202770 小儿外科学（包括小儿普通外科学、小儿骨外科学、小儿胸外科学、小儿心血管外科学、小儿烧伤外科学、小儿整形外科学、小儿神经外科学、新生儿外科学等）

3202799 外科学其他学科

32031 妇产科学

3203110 妇科学

3203120 产科学

3203130 围产医学（亦称围生医学）

3203140 助产学

3203150 胎儿学
3203160 妇科产科手术学
3203199 妇产科学其他学科
32034 儿科学
3203410 小儿内科学
3203499 儿科学其他学科
32037 眼科学
32041 耳鼻咽喉科学
32044 口腔医学
3204410 口腔解剖生理学
3204415 口腔组织学与口腔病理学
3204420 口腔材料学
3204425 口腔影像诊断学
3204430 口腔内科学
320443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204440 口腔矫形学
3204445 口腔正畸学
3204450 口腔病预防学
3204499 口腔医学其他学科
32047 皮肤病学
32051 性医学
32054 神经病学
32057 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行为医学、医学心理学等）
32058 重症医学
32061 急诊医学
32064 核医学
32065 全科医学
32067 肿瘤学
3206710 肿瘤免疫学
3206720 肿瘤病因学
3206730 肿瘤病理学
3206740 肿瘤诊断学
3206751 肿瘤放射治疗学
3206750 肿瘤治疗学
3206760 肿瘤预防学

- 3206770 实验肿瘤学
- 3206799 肿瘤学其他学科
- 32099 临床医学其他学科
-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 33011 营养学
- 33014 毒理学
- 33017 消毒学
- 33021 流行病学
- 33024 传染病学
-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
- 33031 环境医学（亦为环境卫生学）
- 33034 职业病学
- 33037 地方病学
- 33035 热带医学
- 33041 社会医学
- 33044 卫生检验学
- 33047 食品卫生学
- 33051 儿少与学校卫生学
- 33054 妇幼卫生学
- 33057 环境卫生学
- 33061 劳动卫生学
- 33064 放射卫生学
- 33067 卫生工程学
- 33071 卫生经济学
- 33072 卫生统计学
- 33073 计划生育学 8407170**
- 33074 优生学
-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 33081 卫生管理学
- 3308110 卫生监督学
- 3308120 卫生政策学
- 3308125 卫生法学 8203072**
- 3308130 卫生信息管理学
- 3308199 卫生管理学其他学科
- 33099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350 药学

35010 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35020 生物药物学

35025 微生物药物学

35030 放射性药物学

35035 药剂学

35040 药效学

35042 医药工程 5306410

35045 药物管理学

35050 药物统计学

35099 药学其他学科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36010 中医学

3601011 中医基础理论（包括经络学等）

3601014 中医诊断学

3601017 中医内科学

3601021 中医外科学

3601024 中医骨伤科学

3601027 中医妇科学

3601031 中医儿科学

3601034 中医眼科学

36010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601041 中医口腔科学

3601044 中医老年病学

3601047 针灸学（包括针刺镇痛与麻醉等）

3601051 按摩推拿学

3601054 中医养生康复学（包括气功研究等）

3601057 中医护理学

3601061 中医食疗学

3601064 方剂学

3601067 中医文献学（包括难经、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腧穴学等）

3601099 中医学其他学科

36020 民族医学

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36040 中药学

3604010 中药化学
3604015 中药药理学
3604020 本草学
3604025 药用植物学
3604030 中药鉴定学
3604035 中药炮制学
3604040 中药药剂学
3604045 中药资源学
3604050 中药管理学
3604099 中药学其他学科
36099 中医学与中药学其他学科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41660 生物医学工程学
4166010 生物医学电子学
4166020 临床工程学
4166030 康复工程学
4166040 生物医学测量学
4166050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
4166060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4166070 医学成像技术
4166099 生物医学工程学其他学科

